

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郭志成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洪伟诉郭志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8时45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